

范例 2：《委托代理协议》填写指南

委托代理协议

保单号: SCB000000-000

立案号: EC2014XXXX

委托人: XXX 银行

受托人: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第一条 委托事项

根据保险合同相关约定,委托人同意将应收账款委托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向有付款责任的买方、担保方或开证行(以下统称“债务人”)追偿;或委托受托人登记破产债权等特定事项。

第二条 委托人应确保:

- 1、本协议委托事项项下无其他受托方,受托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 2、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就委托事项擅自与债务人联系或达成任何形式的和解协议,如债务人就委托事项主动与委托人联系协商,委托人将及时告知受托人;
- 3、及时提供《委托事项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 和英文授权书《Collection Trust Deed》,以及能够证明委托事项的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法律文件和信息。

第三条 受托人受托后应:

- 1、依法、合理地处理委托事项,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2、自行追偿,或适时转委托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或追账公司等追偿渠道进行委托追偿;
- 3、在向债务人采取仲裁或诉讼等必要法律措施时,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仲裁或诉讼以委托人名义进行。

第四条 追回款

1、本协议生效后,在委托事项项下,债务人或第三方以汇款、现金或等价物、债务抵销等方式偿付债务的,相应金额视为受托人追回款金额;债务人或第三方以退货、非货币财产等方式偿付债务的,相应市场价格视为受托人追回款金额。

2、委托人同意追回款直接汇至受托人指定账户。对赔付前追回款,受托人在扣除委托人应分摊的追偿费用后,将余额全部转付委托人。对赔付后追回款,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将按照各自权益比例进行分摊。

3、赔付后追回款分摊权益比例

受托人权益比例 = 赔付金额 ÷ 赔付时有效委托金额

委托人权益比例 = 1-受托人权益比例

“赔付时有效委托金额”指受托人按照保险合同赔付时，委托事项项下在扣减已追回金额、已抵债金额或委托人已放弃债权金额等款项后，债务人的实际欠款本金金额。

4、在向委托人转付追回款时，受托人有权直接抵扣委托人在委托事项项下及其他案件项下应向受托人摊回的追回款和应承担的追偿费用。

第五条 追偿费用

1、追偿费用指受托人在处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佣金、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等费用。受托人与委托人按各自权益比例分摊经双方事先确认的追偿费用。如委托人损失不属受托人的赔偿责任，追偿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佣金是指受托人在委托追偿渠道追偿且发生追回款时，转付给追偿渠道的费用，该费用以追回款金额和相应的佣金率计算得出。

3、本协议委托事项项下，追偿渠道的佣金率（上限）为_____%。

4、赔付前追偿费用分摊权益比例：

受托人权益比例 = 保单约定赔偿比例 委托人权益比例 = 1-受托人权益比例
赔前诉讼或仲裁等特殊情况下，权益比例由双方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5、赔付后追偿费用分摊权益比例等同于赔付后追回款分摊权益比例。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涉及本协议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处理。

第七条 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委托人解除委托，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并征得受托人书面同意。
3、委托人破产、清算或注销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受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4、受托人追回全部款项，或债务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或因债务人失踪、破产清算以及其他无法继续追偿等情形发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但并不豁免委托人按权益比例及时向受托人摊回追回款和追偿费用的义务。

5、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确认已仔细阅读上述协议条款，充分理解各条款的含义，并无异议。

委托人（授权签字人）: **张三**

受托人（授权签字人）:

(公 章)

(公 章)

日期: **2014年5月1日**

日期: